

# 長江 LONG RIV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財產專刊



季刊 No 55

發刊日：2019.5.1

發行：長江國際專利商標  
事務所

發行人：林志雄

主編：石生瑩

## 本期論點 P.1~P.35

■台灣、中國、日本之設計專利制度簡介(二)

■Hashtag 主題標籤之商標保護

■我國 FinTech 與 Blockchain 智慧財產權保護趨勢

## 全球要聞 P.35~P.39

■美國批准《馬拉喀什條約》有利於視障者權利保護

■澳洲智慧財產局發布「區塊鏈創新」專利分析報告

■德國專利商標局支援視障者圖書館

## 兩岸動態 P.39~P.43

■智慧財產局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公布實施

■業者提供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連結侵權網站刑責

■捷豹路虎告江鈴抄襲侵權案勝訴：陸風 X7 被禁售

## 本期論點

### 台灣、中國、日本之設計專利制度簡介(二)

劉浩祺/專利師

#### 一、前言

上一期已經針對台灣、中國、日本目前在審查面上的一般性規定進行了簡介，本期接續上一期對台灣、中國、日本三者之間在部分設計、圖像設計、成組設計、衍生設計等等較特殊形式的設計申請上的主要差異之處進行簡介。

#### 二、部分設計

由於中國現階段尚無部分設計的制度，因此以台灣及日本為中心說明彼此之間的差異。

台灣及日本在部分設計制度上的差異主要在於下面兩點。

## 1、設計名稱

依據台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八章 2.1.1 記載「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部分設計者，該設計名稱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如圖 8-1 之例，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指示燈之基座，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指示燈之基座」、「若該部分設計係就物品之部分特徵主張設計而難以指明為物品之何組件者，設計名稱得記載為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如圖 8-2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球鞋」或「球鞋之部分」，在台灣申請部分設計，設計名稱必須明確寫明為

何物品之何組件（例如指示燈之基座），例外者，主張設計的部分難以指明為物品之何組件者，則設計名稱可記載成物品或物品之部分（例如球鞋或球鞋之部分）。鞋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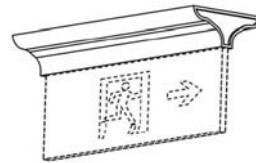


圖 8-1



圖 8-2

然而，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一章 71.2.1 可知，在日本申請部分設計<sup>1</sup>，其設計名稱的記載方式與整體設計<sup>2</sup>相同，例如設計專利申請為照相機的部分設計，設計名稱直接記載成「照相機」即可，無須記載成「照相機的鏡頭」或「照相機的部分」等。

<sup>1</sup> 日文為「部分意匠」。

<sup>2</sup> 日文為「全體意匠」。

## 2、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

依據台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八章 2.1.1 記載「對於一物品包含有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因其係就單一設計創作對象主張不同的設計部分，仍得將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而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檯燈之部分」（如圖 8-15 所示），其係以虛線表示習知之支撐桿體，而使得主張設計之檯燈燈罩與基座部分被區隔為二個分離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包裝袋之部分」（如圖 8-16 所示），其所要主張之設計為包裝袋兩側之特徵而為二個

分離之部分，其仍得就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在台灣部分設計可接受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



圖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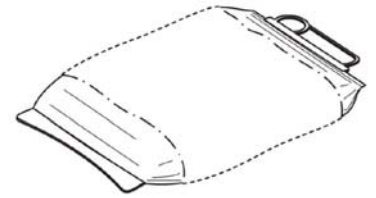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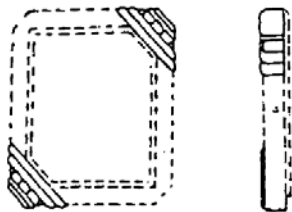


圖 8-16

在日本部分設計也同樣可以接受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但其條件較台灣嚴格。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一章 71.7.1.2 可知，只有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在形態上或功能上具有一體性，才能申請部分設計。

所謂形態上的一體性，例如指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呈對稱形態或者成為一組的形態。例如日本意匠審查基準中的下圖所示之例，手錶的對角兩側呈現對稱或者衣服上的五片花瓣。

【事例1】「腕時計用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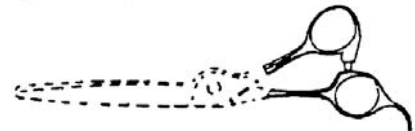
【事例2】「ティーシャ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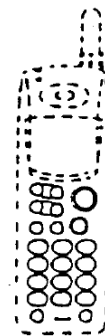
所謂功能上的一體性，例如指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整體達成一個功能。例如日本意匠審查基準中的下圖所示

之例，剪刀的兩個握柄或者手機上的按鈕。

【事例1】「理髮用はさみ」



【事例2】「携帯電話」



因此，若台灣部分設計申請案中包含在形態上或功能上不具有一體性的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時，若申請人想要以同樣的圖式申請日本部分設計，則將不符合日本規定，此時申請人有兩種對應方法。

第一是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一章 71.10.4 的規定，只留下其中一個主張設計之部分，將其餘部分修正成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第二是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一章 71.10.4 及 71.11.1 的規定，針對各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將其等分割為各部分設計申請案，分割後的各部分設計申請案可援用原部分設計申請案的申請日。例如，以上述台灣專利審查基準中的圖 8-15 為例，包含了檯燈燈罩與基座兩個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申請人可選擇其中之一作為主張設計之部分留在原部分設計申請案，並將另一部分修正成不主張設計之部

分，並針對上述另一部分分割出另一個部分設計申請案，在另一個部分設計申請案中對應到原部分設計申請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將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惟須注意者，若將原部分設計申請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以整體設計進行分割，例如原部分設計申請案為「汽車的輪框」，圖式包含了整台汽車，只有輪框為主張設計之部分，若將輪框以整體設計進行分割，也就是分割出的申請案為「輪框」的整體設計申請案，則分割出的整體設計將無法援用原部分設計申請案的申請日，而是以提出分割之日為申請日。



## 三、圖像設計

在日本及中國，相當於台灣的圖像設計制度者分別被稱為「包含圖像的設計<sup>3</sup>」及「包括圖形用戶界面的產品外觀設計<sup>4</sup>」，分別說明如下。

### 1、設計名稱

依據台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九章 2.1.1 記載「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應用於「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

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惟申請人如欲就特定物品領域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者，設計名稱亦得就該特定物品指定之，例如「手機之圖像」、「提款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台灣申請圖像設計，設計名稱必須寫明是何物品之圖像（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操作選單、視窗畫面等），在物品方面可寫成例如「螢幕」、「顯示器」等以取得較大之保護範圍，但當然也可將物品具體地記載成例如「手機」、「洗衣機」等。

在中國，由於申請標的是

<sup>3</sup> 日文為「画像を含む意匠」。

<sup>4</sup> 中國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改版專利審查指南導入「包括圖形用戶界面的產品外觀設計」，詳細請參考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六十八號，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布。

「包括圖形用戶界面的產品」，因此設計名稱的標的為產品，例如記載成「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手機」。<sup>5</sup>

在日本，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四章 74.2.1 及 74.7.1.1 的規定，設計名稱需記載成物品本身，例如記載成「手機」即可，此點與中國較類似。

## 2、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

此點與上述部分設計的介紹相同，在日本，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四章 74.7.1.2 可知，只有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在形態上

<sup>5</sup> 筆者於本篇完稿前發現，中國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布了「關於就《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其中在包括圖形用戶界面的產品外觀設計的名稱上做了更明確的規範，例如名稱一般要有「圖形用戶界面」的字樣等，但目前僅在徵求意見的階段，後續如何修改尚需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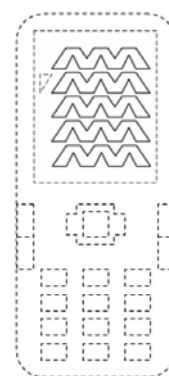
或功能上具有一體性，才能申請圖像設計的部分設計。此處的形態上及功能上的定義也與上述相同。

形態上的一體性

【事例】

部分意匠の意匠登録出願

【正面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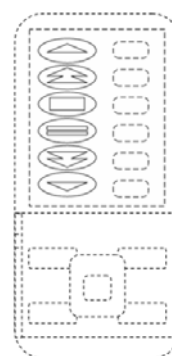


功能上的一體性

【事例】

部分意匠の意匠登録出願

【正面図】



### 3、對圖像的定義

依據日本意匠法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日本圖像設計中的圖像，必須是能使所依附的物品發揮功能，且在該物品顯示或在與該物品一起使用的物品顯示。

在功能方面，如果圖像並無法使所依附的物品發揮功能，例如裝飾用的桌面或者遊戲畫面等，在日本無法符合圖像的定義，但如果是例如遊戲機本體的設定畫面，則可符合圖像的定義。

在顯示圖像的物品方面，在日本不限於要在所依附的物品顯示，即使是在與所依附的物品一起使用的物品上顯示也可以。例如，投影機的畫

面是顯示在投影幕上，因此顯示在投影幕上的投影機的設定畫面符合圖像的定義。

在中國，2014年3月12日公布的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六十八號中，將不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情形修改為「遊戲界面以及與人機交互無關或者與實現產品功能無關的產品顯示裝置所顯示的圖案，例如，電子屏幕壁紙、開關機畫面、網站網頁的圖文排版」，因此中國與日本相同，圖像必須要能使所依附的物品發揮功能。

但是在中國，圖像必須要在所依附的物品顯示，因此上述的投影機的例子在中國是無法取得外觀設計專利權的。<sup>6</sup>

<sup>6</sup> 同註5，徵求意見稿中開放投影設備類圖形用戶界面的產品外觀設計。



在台灣，圖像並不要求要能使所依附的物品發揮功能，因此例如遊戲畫面等在台灣可取得圖像設計專利權。

而與中國同樣地，台灣的圖像必須要在所依附的物品顯示。

#### 4、圖像所依附物品的圖示

依據台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九章 2.2.2 記載「由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於實際使用時，使用者通常得於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上將其自由拖曳位置或放大、縮小尺寸，因此若申請圖像設計所要請求保護之設計特徵並不包含其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

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或分布關係者，該圖式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以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之部分』」（如圖 9-12 及圖 9-13，僅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而無須繪製完整之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物品）；且必須於設計說明載明該虛線（或其他斷線）係表示所應用「物品『之部分』」，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設計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其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

在台灣申請圖像設計，一般而言，只要以虛線或其他斷線繪製邊界線以表示圖像所依附物品的部分即可，不須將物品完整呈現出來。



圖 9-12



圖 9-13

在中國，上述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六十八號中，在審查指南中新增「就包括圖形用戶界面的產品外觀設計而言，應當提交整體產品外觀設計視圖。圖形用戶界面為動態圖案的，申請人應當至少提交一個狀態的上述整體產品外觀設計視圖，對其餘狀態可僅提交關

鍵幀的視圖，所提交的視圖應當能唯一確定動態圖案中動畫的變化趨勢」的規定，由上述規定可知，在圖式的呈現上必須完整繪製出圖像所依附的物品，只有在動態圖案的狀況下，可追加提交關鍵幀的視圖。<sup>7</sup>

在日本，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四章 74.2.1 可知，在日本申請圖像設計，和中國一樣必須要繪製出圖像所依附的物品，即使是以部分設計的形式申請圖像設計且只有圖像為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情況亦同，必須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物品以虛線完整繪製出。

<sup>7</sup> 同註 5，徵求意見稿中修改成「可以提交圖形用戶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產品視圖，圖形用戶界面為動態圖案的，申請人應當至少提交一個狀態的圖形用戶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產品視圖作為主視圖；其餘狀態可僅提交圖形用戶界面關鍵幀的視圖作為變化狀態圖」。

唯一例外者，圖像是在與所依附的物品一起使用的物品上顯示且只有該圖像為主張設計之部分的部分設計的狀況下，可以只提交表示該圖像的「圖像圖」即可，而不須繪製出圖像所依附的物品。<sup>8</sup>

## 四、成組設計

### 1、成組加部分

依據日本意匠法第二條及第八條的規定可知，在日本成組設計<sup>9</sup>與部分設計是不可同時並存的，亦即在日本若要申請成組設計一定要以整體設計的形式申請。

相對於此，台灣雖然沒有

<sup>8</sup> 同註5，徵求意見稿中記載「對於投影設備類圖形用戶界面的產品外觀設計而言，應當提交清楚的投影設備的視圖和圖形用戶界面的視圖」，和日本現行規定不同。

<sup>9</sup> 日文為「組物の意匠」。

針對成組設計與部分設計是否不可並存做出任何規定，但由智慧局公告的設計專利D195292及D195293號的【設計說明】及圖式觀之，可知在台灣成組設計可同時為部分設計。

至於中國，如上述，中國現階段尚無部分設計的制度，故中國的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不可能為部分設計。

### 2、成組物品（設計）的定義

為了方便說明「成組物品」及「成組設計」兩個詞的定義，此處先援引日本意匠法來說明。

依據日本意匠法第八條

的規定，所謂「成組物品」的定義，為「同時使用」及「經濟產業省<sup>10</sup>所規定者」，滿足了「成組物品」的定義後，若「成組物品」整體間具有統一感，則可作為「成組設計」提出申請。簡言之，「成組物品」的定義可理解成滿足「同時使用」及「經濟產業省所規定者」兩個要件，「成組設計」可理解成滿足「同時使用」、「經濟產業省所規定者」及「統一感」三個要件。

在台灣，並未對上述兩個詞區分得如此嚴謹，依據台灣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成組販賣或使用

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的規定，可知在台灣成組物品（設計）的定義是「同一類別加習慣上成組販賣」或者「同一類別加習慣上成組使用」。此外，依據台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十章 1「成組設計之定義」記載「判斷是否為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及使用者之實際使用情況，據以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符合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可知在判斷是否為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是取決於審查人員的判斷。

中國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外觀設

<sup>10</sup> 日本行政機關。

計。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或者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此外，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稱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是指各產品屬於分類表中同一大類，習慣上同時出售或者同時使用，而且各產品的外觀設計具有相同的設計構思」，由上述可知專利法的規定較接近所謂「成組物品」的定義，實施細則的規定較接近所謂「成組設計」的定義。

在中國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的定義是「同一類別+習慣

上成套出售+相同的設計構思」  
或者「同一類別+習慣上成套使用+相同的設計構思」，亦即，相較於台灣多了「相同的設計構思」的要件。

依據中國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 9.2.3 的記載，「設計構思相同，是指各產品的設計風格是統一的，即對各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設計是統一的」，簡言之，若成套產品的各產品彼此之間不符合統一和諧的原則，則無法作為成套產品合案申請，而此點即相當於日本成組設計中的「統一感」要件。

再回到日本意匠法的規定，日本成組設計和台灣、中



國最大的不同在於「經濟產業省所規定者」這個要件，依據日本意匠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的規定，「經濟產業省所規定者」這個要件指的是申請的成組設計中的成組物品必須滿足日本意匠法施行規則中附表二中所記載的成組物品（共 56 種），否則無法申請成組設計。

接著，即使滿足了上述附表二的成組物品，接下來還有更嚴格的要件，即必須滿足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十三部中的成組物品的「構成物品表」。

舉一例說明，例如「構成物品表」中編號 19 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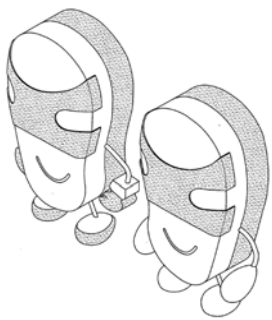
	成組物品	構成物品
19	一組飲食用刀、叉及湯匙	刀 叉 湯匙

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二章 72.1.1.2 的規定，成組物品中的構成物品原則上<sup>11</sup>必須包含構成物品欄位中並列的各構成物品至少各一個，也就是說如上表在日本若要申請餐具組，則構成物品必須要包含至少一把刀、至少一隻叉、至少一隻湯匙，刀、叉、湯匙缺一不可。但在台灣和中國並沒有此嚴格的規定，如上述應是取決於審查人員的判斷。

再舉一個例子說明，例如台灣智慧財產局公告的設計專利 D163126 號「拖鞋公仔組」中，構成物品包含了「左拖鞋公仔及右拖鞋公仔」，同樣地設

<sup>11</sup> 有少數例外，例如構成物品表編號 39 中，構成物品列了五種，但備考欄中有註明只要包含兩種以上即可。

計專利 D193931 號「公仔組」中，構成物品包含了「男性公仔及女性公仔」。



立體圖

D163126 號



立體圖（代表圖）

D193931 號

但是，在日本可不是什麼公仔都可以申請成組設計，依據日本意匠法施行規則中附表二中的記載，成組設計可申請人偶組<sup>12</sup>的只有編號 6 的女兒節人偶組，再看其構成物品表，構成物品包含了 12 個人偶，也就是必須至少以 12 個人偶為一組來申請成組設計。

<sup>12</sup> 日文為ひなセット，嚴格來說人偶跟公仔不同，但為了方便說明，此處引用之。

因此，上述兩件台灣設計專利若到日本申請成組設計，將不符合日本規定，此時申請人必須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二章 72.1.6.2 的規定，將其分割成個別的整體設計申請案，分割後的各整體設計申請案可援用原成組設計申請案的申請日。<sup>13</sup>

### 3、權利行使

在日本及台灣，成組設計是以整體來行使設計專利權，不得就各構成物品分拆行使設計專利權。但是，在中國，依據 2016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

<sup>13</sup> 筆者於本篇完稿前發現，日本意匠審查基準在 2019 年 1 月 9 日做了修改，已放寬「構成物品表」的嚴格限制，不再嚴格要求各構成物品至少要各一個。但由於成組物品的 56 種未修改，因此還是只有限定女兒節人偶組可申請成組設計，其他人偶不能申請成組設計。

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中第十五條「對於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專利，被訴侵權設計與其一項外觀設計相同或者近似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被訴侵權設計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的規定可知，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中各構成物品可單獨行使外觀設計專利權，此為與日本及台灣相當不同之處。但相對應地，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在審查過程中各構成物品的外觀設計也必須滿足授權條件。

## 五、衍生設計

此處先說明衍生設計<sup>14</sup>制度在台灣及日本之間的差異，

至於中國，與衍生設計相近似的制度為「相似外觀設計」，性質上較為特殊，留待最後說明。

台灣及日本在衍生設計制度上的差異主要在於下面三點。

### 1、可申請衍生設計的時間點

依據台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十一章 1「衍生設計之定義」記載「衍生設計之申請，必須原設計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且原設計專利公告日之前，始得為之」，可知衍生設計申請的最後時間點是在原設計公告日之前。

在日本也是一樣，衍生設

<sup>14</sup> 日文為「関連意匠」。

計必須在原設計<sup>15</sup>公告日之前申請，但如上一期所介紹，日本有秘密設計的制度，秘密設計會有兩階段的公告，因此在日本可申請衍生設計的最後時間點究竟是一階段公告時還是二階段公告時，有釐清的必要。

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三章 73.1 的規定，可知可申請衍生設計的最後時間點是一階段公告時，雖然一階段公告不公告申請書及圖式的內容，但設計專利權在一階段公告就已產生，自不允許在一階段公告後還可申請衍生設計<sup>16</sup>。

<sup>15</sup> 日文為「本意匠」。

<sup>16</sup> 附帶一提，與此相反，若秘密設計的案件被作為擬制喪失新穎性的引證案時，先申請後公告的公告是指二階段公告。

## 2、相同申請人的判斷時間點

依據台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一章 4.2 記載「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應與原設計專利申請人相同，如有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原設計專利與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相同，屆期未補正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不予受理」，可知在台灣相同申請人的判斷時間點是在提出申請時就會判斷。

可是依據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第七部第三章 73.1.1.1 的規定，可知在日本相同申請人的判斷時間點是在核准審定時，此點與台灣不同。

### 3、原設計的專屬授權

依據日本意匠法第十條第二項的規定，若原設計被專屬授權，則其尚在審查中的衍生設計無法被核准。然而，在台灣，在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十九章 7.2

中只有規定「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質權設定等異動登記」，並無任何類似日本的規定。

最後介紹中國的相似外觀設計制度，依據上述提到過的中國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外觀設計。

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或者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也就是中國對於相似外觀的設計申請案是採取合案申請的方式。

依據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將同一產品的多項相似外觀設計作為一件申請提出的，對該產品的其他設計應當與簡要說明中指定的基本設計相似。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的相似外觀設計不得超過 10 項」，可知此處的基本設計性質相當於原設計，其他設計性質則相當於衍生設計，只不過都要同時合案申請，且總數不能超過 10



項。

雖然中國的相似外觀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相對於台灣、日本的衍生設計制度，可能可讓申請人省下不少申請費用，但相對地必須在申請時就決定要如何布局，且總數不能超過 10 項，與台灣、日本的衍生設計制度相較可說是各有利弊。

### 三、結語

以上，簡單說明了台灣、中國、日本三者之間在部分設計、圖像設計、成組設計、衍生設計等等較特殊形式的設計申請上的主要差異之處。但三者之間其實尚存在許多細微的差異之處，實無法逐一加以比較說明。希冀上一期與本期的

介紹至少能讓讀者對三者之間設計專利制度的差異有一較為明確的概念，進而可活用三者的制度進行設計專利布局。

## Hashtag 主題標籤之商標保護

石生瑩

經常使用 Facebook、Twitter、YouTube、Google+、Pinterest 和 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會常見到標籤 #hashtags 之使用。

參考維基百科，hashtag 稱為主題標籤，又稱為話題標記、題標，由一個井號（在中國大陸則是兩個井號）加上一個詞、單字，或沒有空格的一句話所構成。通常使用在微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的貼文中，用來將各

篇獨立的貼文串連在一起。如此一來使用者便可以藉著各種題標連結到同一個平台內標記有相同題標的貼文。使用者只要在「#」符號後面加入文字，點擊 hashtag 的連結後會出現一個視窗顯示所有包含同一個主題標籤的所有貼文，利用 #hashtag 就能夠把訊息內容分享至全球各地用戶，讓訊息傳播更迅速！最早使用 hashtag 的是出自於 1988 年一個名為 IRC（Internet Relay Chat）的聊天平台，為了標示聊天的主題，於是在內容前面加上了「#」。在當時，主題標籤已經被用作分類，把圖片、影像、訊息以及其他資訊整合到一個特定的群組之中。在 2009

年，Twitter 正式採用 hashtag（#）並把它編寫成代碼，只要加上「#」號，就能夠自動超鏈接前面加上「#」號的相關文字。（參考 MEN'S UNO HK）。而 Instagram 是圖像行銷的主流，目前全球擁有超過 5 億用戶，是最熱門的社群平台之一，它發展快速，最特別的功能莫過於整合主題標記 hashtag。企業為了行銷，可以運用 hashtag 功能傳達行銷標題或活動關鍵字，而其關鍵字可以是商標或商品名稱、或是與商標或商品名稱有關之說明、或任何活動主題，藉此貼文加強訊息的傳播。企業也可以透過舉辦各種活動來推廣其 hashtag 以便讓更多人重複點

擊連結，達到行銷推廣流通的目的，目前國內最主要的宣傳通路是 Instagram 和 FB，國外尚有廣大用戶的 Twitter。



(摘自 Pepsi)

由上可知，hashtag 既然可以當作商標名稱作為行銷，則 hashtag 可以當作商標註冊取得保護嗎？本文嘗試以美國及台灣商標保護規定及註冊狀況說明。

一、觀察美國商標註冊資料，單獨以 hashtag 文字或#號或結合其他文字組合當作商標註冊

者有二千多件，而美國商標審查基準更專章明白規定 hashtag 文字或#號的審查基準。依據美國商標審查基準 1202.18(b)規定可知：


1.商標包含 hashtag 文字或#號之組合，指定使用於商品或服務與社群網站無關，可以註冊為商標，例如：#LONGRIVER，HASHTAGLONGRIVER。


2.若商標是由 hashtag 或#號結合商品或服務之說明文字或通用標誌所組成，則不可以註冊為商標，例如：#PINUPGIRL CLOTHING 指定使用於女裝網購；HASHTAGSKATE 指定使用於滑板。但是商標若是由 hashtag 或#號結合商品或服務之說明

文字所組成，但其整體仍然具有顯著性，則可以主張放棄 HASHTAG 或 #號專用權，例如：#INGENUITY 指定使用於商業諮詢，放棄 #號專用權；T-MARKEY #SKATER 指定使用於滑板，放棄 #SKATER 專用權。

3. 商標僅由 hashtag 文字或 #號單獨組合，指定使用於商品或服務與社群網站無關，可以註冊為商標，此種商標大部份為「暗示性標識」或「任意性標識」。所謂「暗示性標識」指以隱含譬喻方式暗示商品或服務品質、功用或其他有關成分、性質等特性，雖較易為消費者所記憶，但並非競爭同業必須或通常用以說明商品或服務的

標識；而「任意性標識」指由現有的詞彙或事物所構成，但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全然無關者，因為這種型態的標識未傳達所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不具有商品或服務說明的意義，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來源的標識。二種標識皆可以因為審查員認定取得商標註冊。例如：

註冊第 88189903 號「」(第 9 類磁性手環)、第 88065547

號「」(此商標雖然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提供社交媒體商業諮詢，與 #hashtag 有關，但是其商標圖樣化設計，與單純 #hashtag 有別)、註冊第

87427888 號「HASHTAG」(第 43 類餐廳酒吧服務)、註冊第 87284189 號「HASHTAG」(第 35 類育成中心服務)、註冊第 86633676 號「#」(第 18 類皮包等)。

二、至於我國商標法或商標審查基準並無類如美國審查基準針對 hashtag 或 # 號有明文規定，因此單獨 hashtag 文字或 # 號或包含 hashtag 文字或 # 號之文字商標是否可以在我國當作商標申請註冊，主要還是以商標法規定檢視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或有無違反第 30 條各款規定等以為認定，惟智慧財產局頒布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亦明白揭示具先天識別性標識包括「暗示性標識」(如「一

匙靈」使用於洗衣粉)及「任意性標識」(如「蘋果 APPLE」使用於電腦)均是可以取得商標註冊。觀察智慧財產局申請及註冊資訊，以 hashtag 文字或 # 號當作商標申請或註冊者共計有 51 件，其中核准者有 42 件，諸如：# 像女孩一樣、#DailyBright、#mymessage 等。比較引人注意的是亦有單獨以 hashtag 文字或 # 號當作商標核准註冊者，舉如：註冊第 1708105/06 號(第 35 類廣告、網購及零售等服務)、第 1708630/31 號(第 45 類提供流行服飾時尚資訊服務)「#HASHTAG」、第 1934456 號「#號 hashtag/ design」(第 35、42 類)等商標，惟該等商標



雖然直接以 hashtag 文字或 # 號當作商標內容註冊，但是並沒有指定使用於與社群媒體有關之第 35 類公關媒體關係服務或第 38 類網路聊天室等服務，當是以「暗示性標識」或「任意性標識」取得先天識別性而被核准註冊。從而由上述智慧財產局商標核准註冊事實可知，倘若商標以 hashtag 文字或 # 號當作商標申請或註冊指定使用於與社群網站有關之商品或服務，恐怕亦不能取得註冊保護。

然而 hashtag 不但早於 2009 年就被 Twitter Fan Wiki 列入說明，嗣因 hashtag 不斷被著名社群媒體廣泛使用，英文 hashtag 一詞不但已被列入維

基百科，更於 2014 年 6 月加入牛津英語詞典。依據牛津英語詞典解釋，在部分語境下，英文 *hashtag* 一詞也常用於指 # 號本身(參考維基百科)。足見 hashtag 或 # 號已成為社群媒體用戶慣用的名稱，以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具有全球強大用戶而言，單獨之 hashtag 或 # 號就是代表在社群裡熟悉的貼文標籤用法的通稱，並非單獨表彰某家廠商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則縱使有些廠商以「#hashtag」、「hashtag」或「#」表彰其商品或服務取得獨佔商標註冊，當「#」或「hashtag」被當作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時，有可能會讓消費者認識其僅是一社群

媒體標籤通稱而非一商標標識，其商標識別力也會因此被淡化或削減，而無法達到作為表彰自己產品或服務與他人商品區別之標識，甚至於無法達到以之做為行銷推廣商品或服務或增加消費者購買力之依據，是福是禍，不待贅述。反觀，當全球龐大用戶不斷以 #hashtag 文字出現在各種報章雜誌媒體網站或社群媒體，也要小心使用 #hashtag 有無侵犯他人商標權之虞，用戶若只是作為傳遞社群貼文訊息使用，而不涉及商品或服務說明或宣傳，充其量只是傳遞訊息之說明文字的普通使用，自非商標使用亦無涉及商標侵權。網路科技發達，創造無奇不有透過

各種網路表達及使用方式，既方便又迅速，無論如何，用戶均必須小心謹慎使用 hashtag，才不會誤踩地雷，造成無法彌補之違法損失。

## 我國 FinTech 與 Blockchain 智慧財產權護趨勢

石生瑩

### 一、我國 FinTech(金融科技) 發展趨勢

金融科技（英語：Financial technology，簡稱 FinTech），是指一群企業運用科技手段使得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因而形成的一種經濟產業。即使在世界上最先進的數字經濟體之一的美國，這種金融服務變化的演變仍處於早期階段<sup>1</sup>。從國

際專利申請資料分析，金融科技基本上涵蓋支付、銀行金融、交易、投資管理、保險、電子商務、稅務等幾大應用領域。技術領域則分別分布於行動平台、雲端系統、區塊鏈、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

浙江阿里巴巴集團底下的「螞蟻金服」就是全球著名的 FinTech 公司，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螞蟻金服」，正式成立於 2014 年，是專注於服務小微企業與普通消費者的網際網路金融服務公司。截至 2018 年，「螞蟻金服」的估值達到 1600 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 FinTech 公司，「螞蟻金服」旗下品牌有：支付寶、芝麻信用、螞蟻聚寶、

網商銀行、螞蟻小貸、螞蟻金融雲、餘額寶、招財寶、螞蟻花唄等<sup>2</sup>。

根據智慧財產局發佈的「金融科技專利暨其相關核心技術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專案報告<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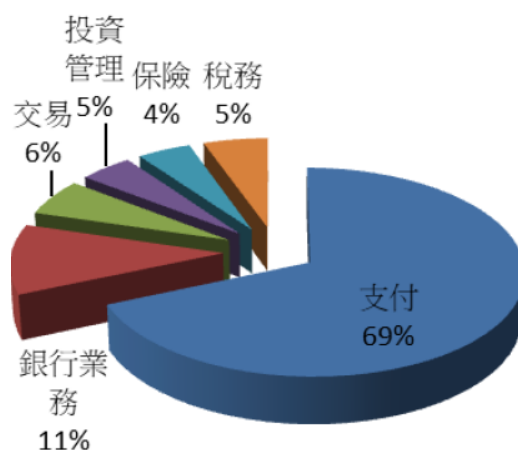
可知，國際 FinTech 金融科技專利自 2006 年至 2016 年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2015 年達 2820 件，快速成長。所有國際金融科技專利屬於金融機構有 4 家分別為美國銀行、Mastercard、新韓銀行(Shinhan Bank)及 VISA，其餘則屬於非金融產業公司如 IBM、NCR、Google、eBay、Paypal、LG、Samsung 等，其中 4 家金融機構專利申請案佔總量四成左右。金融科技應用，以支付應

用專利申請最多，占 69%，其次為銀行業務 11%。金融科技技術專利以行動平台占 48% 最多，再者是雲端系統、物聯網及大數據占 15%~18% 之間，而人工智慧及區塊鏈比較少。反觀我國金融科技發明專利自 2006 年至 2018 年皆未有明顯增減，每年大致呈個位數申請量；而金融科技專利申請案中在新型專利申請案有 621 件較發明專利 327 件高出很多。我國金融機構前 10 大申請人以銀行業為主體，其次是保險業，再者為證券期貨業，整體申請量為 50 件。其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利申請案占 14.06%、其次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占 8.56%、國泰人壽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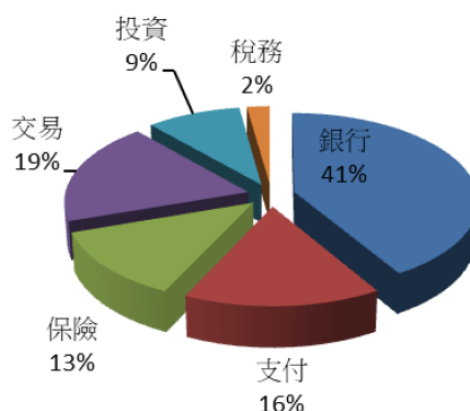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占 8.26%。

根據前述報告所示我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與國際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應用領域專利申請分布比較圖可知：

### 國際金融科技六大應用專利申請分布



### 我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六大應用專利申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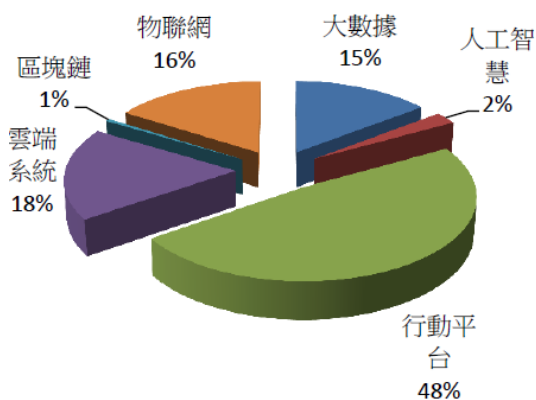


(摘自智慧財產局「金融科技專利暨其相關核心技術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報告圖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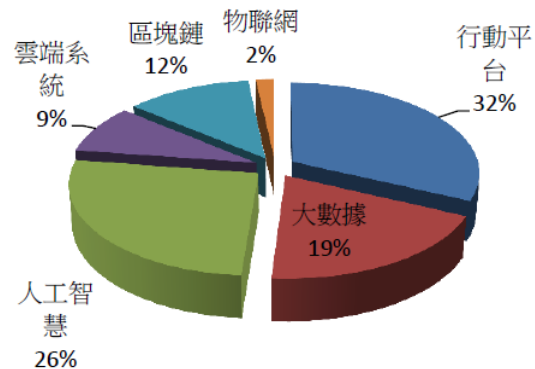
國際金融科技趨勢注重在現今

最熱門的行動支付應用，我國金融科技大部分以銀行應用為主占全部 41%，支付應用則僅為 16%，足見我國金融科技專利申請仍注重在傳統銀行金融服務為主，例如：貸款、信用卡交易、轉帳、不動產交易及行動銀行等服務；支付應用則注重轉帳、繳費及信用卡等服務。

## 國際金融科技六大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分布



## 我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六大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分布



(摘自智慧財產局「金融科技專利暨其相關核心技術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報告圖 3-17)

我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與國際金融機構金融科技發展技術領域分布趨勢相當，而人工智慧發展遠勝於國際趨勢；然而我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在物聯網的發展相對較弱，可以推測國際間在行動支付蓬勃發展下帶動了物聯網技術，使得物聯網技術廣泛應用在支付服務上。由上可知，我國金融機構金融科技以金融保險及支付架構專利申請量最多，然而金融科技



發展仍應以國際潮流趨勢之行動支付應用為主流。再者，我國金融科技專利申請案集中在新型專利申請案有 621 件較發明專利 327 件高很多，然而新型專利雖然較快取得專利權，但其保護標的侷限於物品結構範疇而且沒有經過實體審查，專利權利不穩定。而金融若與科技結合，涉及電腦實施方法應用則以發明專利為主。因此我國金融科技專利保護仍應申請發明專利較能取得完整技術保護，而且發明專利經過實體審查，權利較為穩定，比較具有主導技術市場之優勢。

## 二、Blockchain 區塊鏈的著作權應用

區塊鏈起源於中本聰的比特幣，作為比特幣的底層技術，本質上是一個去中心化的資料庫。是指通過去中心化和去信任的方式集體維護一個可靠資料庫的技術方案。通俗一點說，區塊鏈技術就指一種全民參與記帳的方式。所有的系統背後都有一個資料庫，你可以把資料庫看成是就是一個大帳本<sup>4</sup>。這套系統運作方式好像一個分散的帳本，除了可記錄每一筆交易外，並將資訊儲存在全球化的網路上，以避免帳本造假。簡單來說區塊鏈就是把一個資料庫分拆給多個電腦使用，具有中立性質，代表著以 P2P 為基礎的去中心化新體系，打破過去陌生單位間不信

任買賣，或一定要有財力雄厚及權威中間人作莊才能進行交易的前提。這項技術以加密方式保護資料、追蹤付款與收款人、監控交易餘額<sup>5</sup>。由於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立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達成接近即時分潤功能，讓數位內容產業創作者能縮短獲得著作權授權金等待時程，同時精確分配使用報酬，並藉區塊鏈技術之存證應用，確保著作之全面性、即時性確權資料等增值應用服務<sup>6</sup>，因此藉由區塊鏈取得著作權保護具有關聯性之發展。

## （一）、數位內容產業運用區塊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套運用區塊鏈的音樂平台 Ujo Music 於 2015 年 10 月成

立，讓用戶花 0.6 美元在此下載單曲，並公開款項自動、透明分配的流程。買家在 Ujo 發出購買訊息，同意從電子錢包轉出 0.6 美元，一連串交易流程就開始啟動。平台上數個端點開始處理訂單、系統自動分配費用，等交易流程結束，歌手泰勒絲就寄出歌曲存放位址供你下載，你把歌曲存檔，交易結束。交易完成後，你從此棄用也無妨，下回想買歌，再換一組就是了。原來，買家發出交易通知時，系統會公告鄰近的在線用戶，徵求主動的「查票員」，驗證交易雙方合法性、歷史交易紀錄、資產價值等。最快完成驗證的成員就會回覆系統，拍板交易成立與否<sup>7</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 條規定，所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集管業務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我國大部份著作權集管團體都集中在音樂、錄音和視聽著作，例如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等。由於區塊鏈是一去中心化之分散式系統，在 P2P 網路上

利用非對稱加密技術記錄每筆行為資訊，具有去中心化、透明性、開放性、自治性、訊息不可篡改、匿名性等特徵，則未來著作權集管團體的數位內容登記、授權業務和報酬分配方式是否可以透過區塊鏈來執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起源於對於「小權利」管理，由於此種利用形態，著作權人與利用人直接洽商授權利用，成本過於高昂，只能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管理，達到著作廣泛利用之經濟效益。至於「大權利」管理，則可由著作權人親自執行，無待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協助<sup>8</sup>。因此本身具有整合著作平台能力之業者，

可以透過區塊鏈設計提供完整著作權權利資訊整合的資料庫，促進權利資訊合理地公開、打造更有效且便捷的著作權智能授權合約及公平合理報酬分配的機制。例如：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KK Farm Co. Ltd)為國內最大線上影音串流服務業者KKBOX Group的轉投資公司，公司亦致力於運用資訊技術開發可協助音樂產業處理業務的服務。該公司發表國內首個將區塊鏈技術應用在音樂產業的商業智慧發行平台-「Soundscape在田發行」，並提出植基於區塊鏈發展的創意產業開放協定-Muzeum<sup>9</sup>，將利用區塊鏈技術率先解決音樂授權分散難處，先進行PoC驗

證，利用區塊鏈分散式帳本技術，建立一個公開資料庫可以用來完整記錄數位內容和行使權利分配的相關資料(Metadata)包含著作人資訊、歷年作品、權利人分配、及相關授權範圍等，方便後續追蹤和查詢；針對每個音樂區塊資料記錄，都會利用數學演算機制提供唯一代表的ID(或稱Hash值)確保一旦數位內容被寫入區塊後，就難以再被竄改<sup>10</sup>，其堪稱為國內音樂產業運用區塊鏈的先驅，其藉由運用區塊鏈技術，該協定的參與者將共同維護一個公共的人才及著作權權利資訊資料庫，並以此一公共資料庫為基礎，後續可配合智能合約開發新的授權

及使用報酬分配服務，藉由創建新的商業模式達到促進內容產業發展的效果。Muzeum協定的開發進度及該公司已進入測試階段的另一項服務 - 「Soundscape在田發行」數位音樂發行平台在後端金流處理上如何運作(例如：未來是否考慮結合虛擬貨幣運用)<sup>11</sup>。

目前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諸如設立多年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等，由於本身已有一套成熟的授權及報酬分配管理模式運作行之有年，彼等是否願意對運用新技術區塊鏈機制取代目前運作模式？因為集管團體尚且必須努力說服著作人、著作權人及與著作相關之現存被授權人等

加入區塊鏈運用之網路平台等等均是挑戰；再者，區塊鏈技術之運用需要成本，該等集管團體藉由著作權授權平台取得之收入是否足以負擔區塊鏈運用成本，目前仍是未知數。

至於何種數位內容產業最適合運用區塊鏈發展為新的商業模式？日本專家認為線上串流服務最適合運用區塊鏈，因為利用著作方式相對單純，且有運用科技追蹤利用情形的可行性；相對的，所有利用著作的行為只要不是在網路環境中發生，都比較不適合運用區塊鏈，例如即便是單純的將圖片下載至個人裝置，單是無法核實利用人後續是否有其他利用著作的行為，就會使運用區塊鏈



鏈所能帶來的優勢(強化利用情形的透明度)大打折扣<sup>12</sup>。而目前對區塊鏈發展商業模式的討論，皆認為區塊鏈技術亦可藉由執行智能合約打造交易平台，惟此部分後端金流會運用虛擬貨幣進行，因此有涉及交易安全及跨國交易匯兌等問題，足見配合區塊鏈技術迅速發展，率先修法使虛擬貨幣可作為合法的支付工具亦為當務之急。

## (二)、著作權利證明

由於區塊鏈具有無重覆交易可能、不可修改、可審計性、分布式、去信任化等特徵，則未來著作權人、著作完成日期及著作內容舉證是否可以透過區塊鏈來執行而具有法律證據

力？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並非採行登記制度，因此通常主張著作權侵害訴訟時，著作人必須證明著作權人身分、著作完成時間、非抄襲之獨立創作等事實存在而負有舉證責任，存證及舉證有時候會有困難之處。目前國際將區塊鏈技術運用至著作權保護之實例以歐美為大宗，包括 Binded(前身 Blockai)、Ascribe、Verisart 等許多網路平台運用區塊鏈對著作權進行存證<sup>13</sup>，其中 Binded 宣稱目前已有 355,782 筆著作權被登記。該等平台業者開立之著作權證書雖然非當然具有法定證據效力，但因區塊鏈的

紀錄是永遠而且不能改變的，其不可篡改之技術特徵適足以作為著作權人身分、著作完成時間、非抄襲之獨立創作等事實之有力證據。新興科技進步日新月異，類此數位證據是否可以成為法庭上具有相當證據力之證據，則有待法院就著作權訴訟予以判決認定。

<sup>1</sup> 維基百科

<sup>2</sup> 維基百科

<sup>3</sup> 慧財產局「金融科技專利暨其相關核心技術專利發展趨勢研析」

<sup>4</sup> MBA智庫百科

<sup>5</sup> 淺談區塊鏈之著作權保護機制-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翁竹霆

<sup>6</sup> 2018/12/07工商時報

<sup>7</sup> 2016商周.COM

<sup>8</sup> 區塊鏈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章忠信

<sup>9</sup> 智慧財產局「區塊鏈於著作權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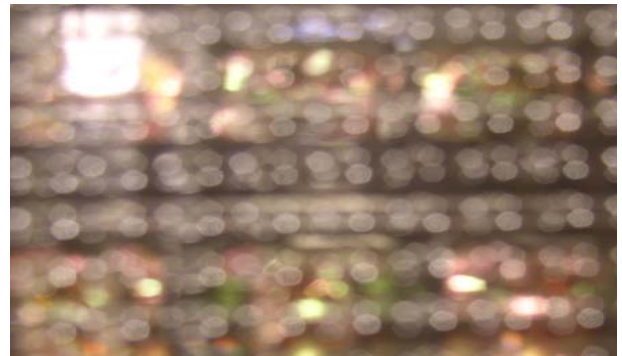
<sup>10</sup> 2017-12-12iThome台灣區塊鏈運用實例

<sup>11</sup> 區塊鏈於著作權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應用-智慧財產局

<sup>12</sup> 區塊鏈於著作權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應用-智慧財產局

<sup>13</sup> 淺談區塊鏈之著作權保護機制-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翁竹霆

## 全球要聞



### ■ 美國批准《馬拉喀什條約》，有利於視障者權利保護

美國總統川普在2019年1月28日簽署批准《馬拉喀什條約》文件，以利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取已出版作品。該條約允許有限度的著作權例外規定，可將出版品複製成盲人和視障者使用的無障礙格式，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對此表示歡迎，並對於談判《馬拉喀什條約》的努力，以及其為盲人和視障社群創造的機會感

到自豪，該條約建立了一個既保護智慧財產權，亦擴大資訊和資源獲取的重要機制。《馬拉喀什條約》於 2013 年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的大力支持下在摩洛哥馬拉喀什通過，並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目前有 48 個成員國；美國在川普總統簽署的條約文件正式遞交 WIPO 後，條約在 90 天後對美國生效，美國國民將有權享受該條約在所有成員國提供的利益。(摘自智慧財產局公布欄)

## ■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發布「區塊鏈創新」(Blockchain Innovation)專利分析報告

依據 2018 年 12 月 13 日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發布與

澳洲電腦協會 (Australia Computer Society)合作完成的「區塊鏈創新」(Blockchain Innovation)專利分析報告，自 2013 年起區塊鏈技術相關專利申請案呈爆炸性成長，每年增加 140%-230%，申請人多為大公司或新興公司，排序前十大申請人中，有 6 家公司是過去 10 年內成立的。該報告以 1999 年至 2018 年 6 月在 Derwent Innovation 資料庫檢索出的專利家族為基礎，分析主要技術趨勢、申請人、受理局分布等狀況。區塊鏈最初用於加密貨幣相關交易，但在對技術開發更瞭解後已廣為運用，使用層面包括紀錄保存、協議、契約及登記，在健康產業中，區塊鏈已經被運用

在支援病歷資料的安全交換，以及追蹤藥物從製造到病患服用的情形。在消費者世界中，區塊鏈技術被視為追蹤從製造到品牌產品供應鏈的一種方式，同時也被視為簡化安全流程的方式，例如與乘客篩選相關的安全流程。該報告摘要列出重點分析結果如下：

一、自 1999 年起，區塊鏈技術申請案專利家族共 3,021 件。

二、自 2013 年起區塊鏈專利申請案每年成長超過 140%。

三、在 3,021 件區塊鏈相關專利申請案家族中，有 2,792 件(占 92%)尚在尋求專利保護或已核准。

四、南韓 Coinplug 公司是最大申請人，有 75 件有效專利家族

(92% 已取得專利)。

五、中國大陸是最大受理局(1,581 件)，其次依序為美國(951 件)、南韓(220 件)、日本(137 件)、歐洲(131 件)、澳洲(87 件)、加拿大(69 件)、印度(65 件)、臺灣(53 件)、丹麥(36 件)。

六、此領域申請案最多的技術，主要為利用區塊鏈技術來解決文件處理及管理系統問題。

七、截至 2018 年 6 月，有效的專利家族中，僅 14% 有至少一件核准專利。(摘自智慧財產局公布欄)

## ■德國專利商標局 (DPMA) 支援視障者圖書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德國專利商標局 (DPMA) 新增一項協



助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的職掌，即督導德國著作權法第 45c 條所稱的授權實體，例如以非營利為基礎，為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提供文本或其他內容的盲人用圖書館或類似機構。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在改製為無障礙格式，例如點字版或 DAISY (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 有聲書時，需先取得出版商的授權或法律許可，為嘉惠身障者 (disabilities)，德國著作權法原本就有第 45a 條的法律許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新增第 45b、45c、45d 條，因此，盲人用圖書館可以製作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版本，並網路提供使用及相互交換 (線上或離線)；相對的，他們需

支付適度、合理的報酬給作者及出版商，關於新的授權之處理及資訊義務，以及 DPMA 對這些義務的符合性監督，則另以一個條例 (ordinance) 來規範其義務。DPMA 局長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表示，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需要無障礙格式著作，才得以平等參與社會，DPMA 將審慎、敏銳進行新的監督任務，以滿足民眾需求。該局原已負責督導如 GEMA (音樂)、VG Wort (文字) 等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及其他管理機構，因此在關於著作權利用上的實務問題上已有相當多經驗。歐盟馬拉喀什指令 ( Marrakesh Directive ) 2017/1564 是立基於馬拉喀什條



約 (Marrakesh Treaty)，該條約是 2013 年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架構下協商訂定，目的是要確保全球無障礙格式著作的供應更無虞。新修訂的德國著作權法及新條例已分別公布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及 14 日德國聯邦法規公報 (Federal Law Gazette)。(摘自智慧財產局公布欄)

## 兩岸動態



■智慧財產局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自公布日起實施

智慧財產局為使專利舉發聽證作業貼近實務需求，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部分內容，該修正方案已於本(108)年 3 月 19 日完成預告程序，自即日起正式實施。此次修正重點在於：

(一)放寬當事人提出申請聽證之規定，改由兩造當事人中任一造申請即可，無須兩造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限制。(二)增列當事人若認審查人員有應迴避事由，應於收到聽證通知 10 日內附具理由提出申請。(三)增列當事人若提出改期、不公開、迴避或中止聽證等申請後，本局後續處理方式。(四)增列當事人於聽證通知後得提出之文件類型，應為聽證陳述

書或現有資料之補充。(五)增列當事人若於聽證當日遲到，需說明理由並經主持人裁量後，始得出席聽證之規定。(摘自智慧財產局公布欄)

## ■未來業者提供利用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連結侵權網站之刑責

立法院已通過「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93 條條文」修正草案，未來業者提供利用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連結侵權網站，將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或科或併科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應新興科技衍生的侵權型態而加以立法規範，將有效遏止惡性重大的網路侵權問題。近年來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

式，提供民眾便捷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業者未經授權竟藉由收取月租費或賣斷機上盒的方式謀取暴利，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 OTT 業者的權益，進而影響我國內容產業之發展。為落實我國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立法委員提出修正草案，增訂下列三種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人除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外，並有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或科或併科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應用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Apple Store 等平臺或其他網站

給民眾下載使用。

二、未直接提供電腦程式，而是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例如：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前述的 APP 應用程式，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或是在機上盒內提供預設路徑，供民眾安裝使用。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前述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此類 APP 應用程式的機上盒。未來明知銷售的機上盒可供民眾連結侵權內容而仍繼續販售，也會觸法。

由於不肖業者以免月租費或終生免付第四台費用等廣告煽惑消費者購買匯集許多侵權內容

連結的的機上盒，修正草案僅聚焦打擊此類惡性重大的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惟基於科技中立原則，對於一般沒有內建連結侵權內容 APP 的手機、平板或合法 OTT 機上盒等裝置，並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就算已經購買到此類機上盒或 APP 的民眾雖未觸法，但因此類機上盒或 APP 提供的著作內容並不合法，隨時會被查獲而斷訊，智慧局也在此提醒民眾切勿購買來路不明的機上盒。

(摘自智慧財產局公布欄)

## ■捷豹路虎告江鈴抄襲侵權案 勝訴：陸風 X7 被禁售

北京朝陽區法院裁定，江鈴汽車生產的陸風 X7 汽車有 5 項車型設計是直接抄襲了路虎攬

勝極光的設計，在消費者中造成混淆。根據法院判定，陸風 X7 汽車的生產、銷售和行銷推廣應立即停止。此外，江鈴還須向捷豹路虎支付賠償金。

## 捷豹路虎起訴江鈴抄襲獲勝

早在 2014 年 11 月廣州車展上，陸風展出的陸風 X7 與路虎攬勝極光外觀極為相似引發熱議。當時，捷豹路虎方面認為，智慧財產權應歸捷豹路虎所有，如果破壞智慧財產權，就是違反全球適用的國際規範。不過據媒體報導，陸風方面回應表示，X7 是江鈴控股獨立自主開發的中高端 SUV，至於說像誰，那是見仁見智的說法。2016 年 6 月，捷豹路虎便就版權和不公平競爭問題正式

起訴江鈴汽車。經過漫長的訴訟，2019 年 3 月 22 日，捷豹路虎在其全球網站發佈消息表示，由北京朝陽區法院裁定，江鈴汽車生產的陸風 X7 汽車有 5 項車型設計是直接抄襲了路虎攬勝極光的設計，在消費者中造成混淆。根據北京法院審判資訊網公佈的“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等與江鈴控股有限公司二審行政判決書”內容來看，捷豹路虎與江鈴汽車還就外觀專利設計權展開了多次訴訟。2014 年 7 月 25 日，捷豹路虎向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請求陸風專利無效，被判勝訴；2015 年 8 月 3 日，傑拉德·加布裡埃爾·麥戈文以相同理由再次提起無效宣

告請求，並提交了不同於前次無效請求的多份證據；2016年6月3日，複審委對兩案合併審理並發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宣告本專利全部無效。當時捷豹路虎並未甘休，聯合專利複審委員會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8年11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二審裁決，以陸風的專利設計與路虎的對比設計未具有明顯區別為由，再次認定陸風專利無效。路虎在無效陸風專利的同時，2016年6月在北京朝陽區法院正式起訴陸風，內容涉及陸風侵犯路虎的智慧財產權，並涉嫌不正當競爭。最終，持續將近三年訴訟，北京朝陽區法院裁定，中國江鈴汽車生產

的陸風 X7 汽車，有 5 項車型設計是直接抄襲了路虎攬勝極光的設計，在消費者中造成混淆，下令江鈴汽車必須立即停止侵權，現款陸風 X7 停產停售。

（摘自 3 月 25 日新京報網）。



■ 本所經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簡稱 MIP) 評鑑為「TAIWAN IP FIRM OF THE YEAR 2017」

■ 本所目前是國際商標協會 (INTA)、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APAA)、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 (AIPPI) 會員

■ 本所北京所經中國國家專利局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為「中國合法代理專利商標公司」

## 服務據點

■ 總所

■ 生物醫學智財所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76 號 3 樓

TEL : (02)77206668

■ 安慶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8 樓之 1

TEL : (02)27410011

■ 中壢所：中壢市中豐北路 67 號 7 樓

TEL : (03)2806166

■ 新竹所：新竹市北大路 40 巷 26 號

TEL : (03)5336911

■ 台中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447 號 4 樓 A3

TEL : (04)22973371

■ 北京所：朝陽區光華路甲 14 號諾安大廈 5 層 503 室

TEL : 861051263027